

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仙政办〔2017〕52号

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 设立地质灾害警示标志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鲤城街道办事处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，按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相关要求，现就规范设立地质灾害警示标志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警示标志的设立时间及设立人

（一）设立时间。警示标志应在地质灾害险情发生后的10天内设立。

（二）设立单位。按照《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》（闽

政〔2011〕8号）确定的职责分工，城镇、乡村等民居区域的地质灾害危险区，其警示标志由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设立；公路沿线范围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设立；铁路沿线范围的由铁路主管部门设立；水库库区、沿河沿溪堤防范围的由水利主管部门设立；矿山开采区、尾矿库的由安监主管部门督促矿山业主设立；各类学校范围的由教育主管部门督促学校设立；旅游景区范围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督促景区管委会、投资人设立。行政及企事业单位所在区域存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，由该单位负责设立。警示标志的设立人统一落款为仙游县人民政府。

（三）撤销时间。地质灾害险情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的，由设立单位及时撤销。

二、警示标志设立的位置、内容及大小

（一）设立位置。警示标志应设立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外围醒目位置，具体根据危险区周边地物地貌和道路交通情况确定，危险区范围较大的，应设立多处。

（二）标志内容。标志牌上应标注两部分内容，上部主要醒目标示警示词，如“地质灾害危险区，请注意安全”“地质灾害危险区，禁止通行”或者“地质灾害危险区，请勿靠近”等；下部标示灾害点的基本情况、应急避险相关内容（具体内容见附件）。

（三）牌面尺寸。长1米以上，宽0.62米以上。原则上，

在三年内隐患难以消除的，应选用永久性的材质，如花岗岩、不锈钢等；能及时消除的隐患，其警示牌材质可选用塑料、木质、镀锌铁皮等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县国土局应按要求全力强化民居区域的警示标志设立工作；相关部门、受威胁单位、项目业主发现地质灾害隐患时应及时设立警示标志，同时确定警示标志的维护责任单位及人员，确保标志损坏、责任人及联系方式变化时能及时补充更新。

附件：警示标志牌的具体内容（供参考）

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4 月 18 日

附件

警示标志牌的具体内容

灾害名称	乡+村+自然村+某某房后+类型（公路等线性工程以里程桩号为标识）		诱发因素	
威胁对象				
防灾责任人		手机		
监测人		手机		
撤离迹象描述				
预定疏散路线		预定报警信号		
自然灾害避灾点		报灾电话		

（备注：如有多个监测人，均可罗列在上）

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4 月 18 日印发